

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

遞交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之程序

申請者 (法人) 填寫申請表格及聲明書



- ◆ 填妥的聲明書【必須以中文或中葡文填寫】須經澳門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〈備註1〉以中文公證認定；



- ◆ 按下列說明帶同相關文件前往中國法律服務(澳門)公司申請加章核驗手續

申請者	申請加章核驗文件	提交文件
法人	聲明書 (經公證署/澳門委託公證人公證認定後)	商業登記副本 聲明書上簽署人士之身份證副本

注意事項:

1. 聲明書數量必須與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數量相同。
2. 中國法律服務(澳門)公司處理加章核驗文件一般需時約兩個工作天。

中國法律服務(澳門)公司

地址：澳門南灣大馬路 405 號中國法律大廈 27 樓

聯絡電話：(853) 2871 3914、2871 3915、2871 3916、2871 3917

傳真號碼：(853) 2871 3919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:00 – 13:00、下午 14:30 – 17:30

公眾假期休息



- ◆ 申請者須向經濟局《安排》資訊中心遞交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、經認證和加章核驗之聲明書，以及其他相關要求之附同文件。
- ◆ 在正常情況下，經濟局於收到填寫妥當的申請書和所需的證明文件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，完成該申請的審批程序。若申請表或附同文件資料有差異或不齊備時，審核時間會較長。

《安排》資訊中心

地址：澳門羅保博士街 1-3 號國際銀行大廈 3 樓

聯絡電話：(853) 8597 2343

傳真號碼：(853) 2875 5011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 9:00 – 13:00、下午 14:30 – 17:45

星期五 上午 9:00 – 13:00、下午 14:30 – 17:30

公眾假期休息

備註 1：現行已獲取國家司法部認可的 5 位澳門公證人為黃顯輝、林笑雲、趙魯、石立炘以及馮建業；有關上述公證人的詳細資料，請瀏覽法務局網頁 (www.dsaj.gov.mo)。